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0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14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一)》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二)》;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二)》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目开发和经营;建材产品、销售;工业、民用建筑技术咨询;室内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德置业100%股权。

9.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481,818.26元	76,616,073.37元
负债总额	6,904,498.8元	1,723,637.45元
所有者权益	69,851,388.38元	74,892,435.92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39,912.59元	15,208,803.80元
净利润	-233,918.02元	5,041,047.54元

10.广德置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及相关安排

(一)合并方式

皖珀物业拟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广德置业,吸收合并后,皖珀物业存续经营,公司名称、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原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进行调整(如涉及),最终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以届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广德置业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相关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均由皖珀物业依法承接。

(二)相关安排

合并各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相关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程序,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权属变更、税务清算、工商注销登记等手续,以及法律规定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符合广德置业、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的情况,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优化治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涉及吸收合并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吸收合并后不会对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皖珀物业财务报表;

3.广德置业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减资系基于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升资金利用率。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南京徽诚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05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事项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徽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徽诚”)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减少至27,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减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减资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文件,并办理本次减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徽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32号102-1822-734室
法定代表人:常亮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2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59,661,101.04元
净资产	903,235,537.42元
营业收入	2,771,854,356.94元
净利润	496,405,262.13元

与公司关系:南京徽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股权。

三、本次减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减少注册资本前		减少注册资本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	13,500	50%
南京市棠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50%	13,500	50%
合计	100,000	100%	27,000	100%

四、本次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减资系基于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升资金利用率。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南京徽诚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平台B-2楼103室
法定代表人:王加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年8月7日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服务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1,280,499.91元
净资产	94,168,155.16元
营业收入	2,864,217.38元
净利润	-160,050.51元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三、本次减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减少注册资本前		减少注册资本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	70%	4,900	70%
淮南市新徽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	2,100	30%
合计	10,000	100%	7,000	100%

四、本次减资的目的及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减资系基于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升资金利用率。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合肥公司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03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皖珀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珀物业”)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城建广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德置业”)。吸收合并完成后,皖珀物业存续,广德置业将依法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皖珀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319号仁和大厦606室
4.注册资本:1,2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95078512J
6.法定代表人:张宇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贸易经纪;餐饮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物业服务(不含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服务;健康咨询代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皖珀物业100%股权。

9、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331,260.20元	55,068,887.54元
负债总额	42,987,475.75元	41,362,878.24元
所有者权益	20,343,784.45元	13,706,009.30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329,598.90元	46,798,066.59元
净利润	89,887.27元	-6,637,775.15元

10.皖珀物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城建广德置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安徽省广德县桃州镇天官山路与颍民路交叉口(皖珀新天地营销中心)
4.注册资本:6,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057028987R
6.法定代表人:鲁冰洋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公用设施项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0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事项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一)》,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徽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徽诚”)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减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减资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文件,并办理本次减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徽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汇江路99号14幢501室
法定代表人:常亮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2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45,310,843.94元
净资产	587,797,405.34元
营业收入	1,878,709,593.39元
净利润	157,493,993.85元

与公司关系:南京徽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股权。

三、本次减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减少注册资本前		减少注册资本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50%	500	50%
南京市棠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50%	500	50%
合计	50,000	100%	1,000	100%

四、本次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减资系基于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升资金利用率。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南京徽诚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0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事项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工投”)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少至7,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减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减资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文件,并办理本次减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路与啤酒厂路口淮南现代制造业及双创

三、本次减资的目的及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控股孙公司进行减资系基于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升资金利用率。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合肥工投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07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工投”)向招商银行申请1.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肥创新科技园A1#企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桂斌
注册资本:13,495,043,137元
成立时间:2013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房产产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服务咨询;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5亿元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371,000万元,其中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28,500万元,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2,5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7,6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合肥工投财务报表;

3.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环旭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8日
- 赎回价格:101.632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23日

自2026年1月26日起,“环旭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28日

截至2026年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月28日(“环旭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月28日为“环旭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环旭转债”将自2026年1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环旭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转股18.5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6323元/张(即合计101.632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投资损失。

● “环旭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环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1月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环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58元股的130%(即24.154元)。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环旭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环旭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环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环旭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环旭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环旭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环旭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列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6年1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环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58元股的130%(即24.154元)。根据《环旭电子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环旭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1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环旭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632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08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13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汇江路88号140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及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L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L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L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公司亦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L01,议案L0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选举事项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一)网络投票程序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系统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选择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意见,分别计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一般决议事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请仔细阅读本议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项目类型	2025年第四季度新签订单总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订单总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订单总金额
设计	27,762.32	1,872.06	300,297.34
软装	23,966.79	3,206.31	62,580.87
工程	8,067.90	1,175.47	17,705.47
合计	59,817.01	5,073.87	374,583.68

注:1.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不存在重大项目;

2.以上数据均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召集方式

(一)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不理电话登记,请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出席请写清楚授权委托书所有信息,在传真或信函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故障或信件递漏出现未登记在案的情况。

(四)登记时间:2026年2月12日9:00-11:30和14:00-17:00。

(五)登记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140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3楼证券管理中心。

(六)联系人:王磊

(七)联系电话:0571-88239030

(八)传真:0571-8823903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及委托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以便登记入场。

(二)现场会议期间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

(三)现场会议期间,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系统,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无法正常投票,后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码: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本息兑付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3亿元,期限92天,票面利率1.66%,债券代码252481R,债券简称25D11,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1月23日,摘牌日为2026年1月23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约定,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本息兑付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3亿元,期限92天,票面利率1.66%,债券代码252481R,债券简称25D11,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1月23日,摘牌日为2026年1月23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约定,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中证通信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上述券商担任富国中证通信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通信设备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33)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
公司网站:www.hx168.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05105686,40088868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本息兑付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3亿元,期限92天,票面利率1.66%,债券代码252481R,债券简称25D11,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1月23日,摘牌日为2026年1月23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约定,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摘牌。

特此